

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意见书

【2017】甘合律见字第 002 号

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意见书

【2017】甘合律见字第 002 号

致：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依据与贵公司签订的《年度法律顾问合同》并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红律师、王潇楠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履行见证义务，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

第一章 律师声明

1、本律师见证意见书仅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不涉及非股东大会以外事项。

2、本律师见证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见证意见书随贵公司年度公告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见证意见书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引用本律师见证意见书的内容，但该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结合个案，实施了包括且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现场见证、计算、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验证程序。

5、贵公司郑重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含电子文档），且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原件反映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审核了该文件、资料和信息，经验证，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内容一致。

6、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上述《决议公告》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和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5日9:00至11: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公司董事长魏周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原董事长孟俞伟先生的辞职公告与现董事长魏周怀先生的选举公告已经披露，工商变更登记亦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和其它出席人员登记册，本次股

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437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6、《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提案一表决，并依法依规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是：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3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甘肃天奇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红

负责人：王全贵

经办律师：王全贵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